

浙江财经大学文件

浙财大〔2022〕177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围绕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并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。

第三条 综合测评过程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对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形成一个综合评价成绩，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。

第二章 指标体系

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由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以及其他六方面测评组成。其中，德育占 18%，智育占 50%，体育占 9%，美育占 9%，劳育占 9%，其他占 5%。

第五条 学生各类加减分按项记入，本办法规定的加分值或减分值，均为未乘权数前的分值，各项成绩的总分均不超过 100 分。

学生综合测评成绩=德育测评分×18%+智育测评分×50%+体育测评分×9%+美育测评分×9%+劳育测评分×9%+其他类测评分×5%

第三章 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

第六条 综合测评在每学年9月份组织开展。学生处负责制定综合测评办法和综合测评工作的审核监督；各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的组织实施；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，由辅导员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及学生代表组成，工作小组根据每位学生情况，计算出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、其他类分项成绩和综合测评总成绩，排定每位学生的名次。

第七条 学院对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和排名结果予以公示，若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，需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书面向所在学院提出，学院要及时复核并在收到书面意见起3个工作日内答复学生。公示无异议后将各班综合测评结果报学生处审核备案。

第八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，制定本学院的学生综合测评细则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四章 计分项目和标准

第一节 德育

第九条 德育测评分=德育基础分+德育加减分

第十条 德育测评以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确定的大学生行为基本规范作为标准，达到标准者，在德育测评时可得基础分70分。

第十一条 德育方面，有突出表现者，以基础分为起点，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加分，加分合计不超过30分。

1. 荣誉奖励加分

组织单位	国家级	省级	校级
个人	10	7	4
集体	6	4	2

各级荣誉奖励须有正式的表彰文件和荣誉奖励证书，同一学年同一荣誉称号限加最高分一次。学院级荣誉称号由各学院确定加分值。

2. 德育比赛加分

奖项\级别	国家级	省级	校级
一等奖、第一名	10	7	4
二等奖、第二、三名	7	5	3
三等奖、第四至六名	4	3	1
团体一等奖、第一名	7	5	3
团体二等奖、第二、三名	4	3	1
参赛奖（鼓励奖等）	1	1	0.5

注：（1）同一学年同一比赛项目，限加最高分值一次；集体项目获奖由组织单位根据项目成员贡献率提供加分名单。

（2）各类比赛指的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、校院正式组织的比赛。

（3）学院级比赛由学院确定加分值。

3. 对积极参加主题思想教育活动的学生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加分，原则上一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4. 对见义勇为、无偿献血、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等行为，由各学院确定加分值，原则上一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5. 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学生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加分，

原则上一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第十二条 德育方面，达不到标准者，以基础分为起点，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减分。

类别	通报批评	警告	严重警告	记过	留校察看
个人	-3	-5	-7	-9	-12

1. 通报批评和违纪处分减分
2. 集体受通报批评和违纪处分的，所在集体的学生干部按照对应等级相应给予扣分，其它学生扣 0.5 分。通报批评和违纪处分的扣分年限以各级组织处理决定发文之日为准，在当年测评时减分，多次违纪按当年处分的级别累计减分。

3. 违反我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者，由相关部门和学院视具体情况确定减分值，减分值为 0.5—3 分。

第二节 智育

第十三条 智育测评分=学习平均成绩+智育加减分

第十四条 学习平均成绩= { Σ (每门课程成绩 \times 学分) } \div 总学分

其中课程指该学年所学课程（不含体育课）。补考及格课程按照 60 分计算，补考不及格课程按实际分数计算，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按零分计算。

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换算标准如下：

优 95 分，良 85 分，中 75 分，及格 65 分，不及格 40 分。

课程成绩以当学年学业成绩表记载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智育方面，有突出表现者，根据下列规定加分。

1. 智育比赛加分

奖项\级别	国家级	省级	校级
一等奖、第一名	10	7	4
二等奖、第二、三名	7	5	3
三等奖、第四至六名	4	3	1
团体一等奖、第一名	7	5	3
团体二等奖、第二、三名	4	3	1
参赛奖（鼓励奖等）	1	1	0.5

注：（1）同一学年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限加最高分值一次，团体获奖由组织单位根据各成员贡献率提供加分名单。

（2）各类比赛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、校院正式组织的比赛（不含对抗赛、邀请赛、友谊赛）。

（3）学院级比赛由学院确定加分值。

2. 艺术设计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者，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优秀者、日语专业达到日语专业四级优秀者，其他专业大学英语六级425分以上者加3分。

3. 取得语言类、专业技能类、职业发展类等方面证书的加分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加分细则，单本证书加分不超过5分。

4. 科研成果由学校科研处认定，同一成果只加最高分值一次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学术论文加分

级别标准	国家一级	国家一级B	国家二级	省级
4000字以上	20	15	10	5
4000字以下	15	10	5	2

下				
---	--	--	--	--

(2) 研究课题加分

级别	国家级	省部级	市厅级	校级
立项	8	6	4	1
结题	8	6	4	1

(3) 各类学术性著作、专利加 6 分。

注：两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，第一作者按总分的 60% 计分，第二作者按总分的 40% 计分，两人以上的第一作者按总分的 50% 计分，第二作者按总分的 30% 计分，第三作者按总分的 20% 计分。

第十六条 智育方面，有下列情况者进行相应减分：

1. 一门课程补考不及格者减 2 分。
2. 受学业警告者在原有不及格课程减分的基础上减 2 分。
3. 受退学警告者在原有不及格课程减分的基础上减 4 分。

第三节 体育

第十七条 体育测评分=体育课成绩+附加分

第十八条 体育课成绩：一、二年级为体育课程成绩，三、四年级为体质测试成绩，体质健康免测的学生成绩按 60 分计。

第十九条 体育方面，有突出表现者，根据下列规定加分。

体育竞赛奖励加分

奖项\级别	国家级	省级	校级
一等奖、第一名	15	10	4
二等奖、第二、三名	10	7	3
三等奖、第四至八名	7	5	2

参赛奖（鼓励奖等）	4	2	1
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注：（1）同一学年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限加最高分值一次，团体获奖由组织单位根据各成员贡献率提供加分名单。

（2）各类比赛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、校院正式组织的比赛（不含对抗赛、邀请赛、友谊赛）。

（3）学院级比赛由学院确定加分值。

第二十条 其他经体育部或学院认定的体育活动，根据相关细则确定加分标准。原则上学生一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第四节 美育

第二十一条 美育测评分=美育基础分+美育加分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能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塑造美好心灵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可得基础分 70 分。

第二十三条 美育方面，有突出表现者，以基础分为起点，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加分，加分合计不超过 30 分。

1. 为提高自身文化艺术修养和鉴赏水平，对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共艺术类讲座、高雅艺术进校园等高水平艺术活动的学生，活动组织方给予每次加 1 分，原则上学生一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2. 对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组织的文化、艺术类活动的学生，学院根据学生的参加情况，给予加分，原则上学生一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3. 文化、艺术类竞赛活动加分

奖项\级别	国家级	省级	校级
一等奖、第一名	10	7	4
二等奖、第二、三名	7	5	3
三等奖、第四至六名	4	3	1
团体一等奖、第一名	7	5	3
团体二等奖、第二、三名	4	3	1
参赛奖（鼓励奖等）	1	1	0.5

注：（1）同一学年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限加最高分值一次，团体获奖由组织单位根据各成员贡献率提供加分名单。

（2）各类比赛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、校院正式组织的比赛（不含对抗赛、邀请赛、友谊赛）。

（3）学院级比赛由学院确定加分值。

4. 发表文学、艺术类作品加分

类别	独立完成 (分/篇)	第一作者 (分/篇)	第二作者 (分/篇)	第三作者及 以后(分/篇)
公开出版文学、艺术类著作	15	12	9	6
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	12	9	6	3
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	9	6	3	1
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	6	3	1	0
在校园或其他公开场合举办个人画展、摄影展、个人专场演出，获一定认可，加5分				

注：发表于省级以上报刊的文学作品字数须在2000字以上，其他刊物须在1000字以上；作品加分要有刊物或录用证明；同一

作品被不同刊物发表或转载，限加最高分值一次。

第五节 劳育

第二十四条 劳育测评分=劳育基础分+劳育加分

第二十五条 学生能发扬劳动精神，认同劳动教育，树立科学的劳动观，在学习生活中能尊重劳动、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，可得基础分 70 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劳育方面，有突出表现者，以基础分为起点，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加分，加分合计不得超过 30 分。

1. 评为校级卫生 A 级寝室的寝室长加 2 分，寝室其他成员加 1 分；评为校级特色寝室的寝室长加 3 分，寝室其他成员加 1.5 分。评为学院级荣誉寝室可由学院确定加分值。

2. 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组织的义务劳动者，每次加 0.5 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3. 参加创业实践的，企业法人经营公司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加 2 分，企业法人经营公司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加 4 分，企业法人经营公司一年以上加 6 分。合伙人减半，限 3 人申请。具体由创业学院认定。

4. 社会实践和创业实践项目获奖加分

类别		国家级	省级	校级
社会实践团 队项目立项	负责人	6	4	2
	成员	3	2	1
社会实践团 队获奖	负责人	6	4	2
	成员	3	2	1
创业实践项	负责人	6	4	2

目获奖	成 员	3	2	1
-----	-----	---	---	---

注：同一学年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限加最高分值一次；同时获得“社会实践团队立项”和“社会实践团队获奖”的，限加最高分值一次。

第六节 其他

第二十七条 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其他服务工作，具备较好的服务师生的意识，锤炼自身实践能力，可得基础分 70 分。

第二十八条 在学生干部履职、志愿服务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者，以基础分为起点，根据下列内容进行加分，加分合计不得超过 30 分。

学生干部需进行学年考核，根据其服务实践情况给予一定加分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对应加分标准如下：

考核结果	优秀	良好	合格	不合格
加分	18	12	6	0

注：（1）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学生干部考核。

（2）职能部门学生组织须经校团委认定，其学生骨干加分可参照以上加分标准，由校团委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加分并公示。院级学生组织须经院团委认定，并进行考核加分。

（3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人数比例分别不超过 30%、60%、10%。

（4）同一学年在多个岗位工作的，限加考核最高分值一次，

工作半年的加分减半。

(5) 获校级以上先进集体的主要学生干部在考核加分的基础上再加1分，其他学生干部再加0.5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照0.2分/小时给予鼓励(一学年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)，由校团委和学生所在学院认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-2023学年起执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